##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皓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883號至第789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0912號、第57868號、第595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文

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土銀帳戶內(詐騙方式、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之時間、金額及 匯入之帳戶、轉匯至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 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偵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 不諱,復有如附表「證據及頁碼」欄所示之證據、如附表所 示第一層帳戶、本案土銀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 字第46102號卷第9頁、偵字第50036號卷第19頁、第22頁、 偵字第50882號卷第9頁、第12頁、偵字第51710號卷第6頁、 第8頁背面、偵字第51906號卷第13頁、第16頁、偵字第5310 8號卷第9頁、第10頁背面、偵字第53248號卷第5頁、第6頁 背面、第7頁背面、偵字第53713號卷第7頁、第8頁、偵字第 59822號卷第9頁、第10頁背面、偵字第59865卷第25頁、第2 6頁背面、偵字第60899號卷第22頁、第23頁背面、第29頁、 第30頁、偵字第69095號卷第10頁、第11頁、第12頁、第14 頁、偵字第50912號卷第37頁、第39頁、偵字第57868號卷第 14頁、第15頁背面、偵字第59537號卷第48頁、第50頁), 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中信帳戶及土銀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其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行為,致如附表編號1、2、6至11、1 4所示之人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多次轉帳至如附表所示 之第一層帳戶內,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 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 以評價較為合理,此部分為接續犯,僅成立單純一罪。
- 四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助使他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0912號、第57868號、第59537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說明。
-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 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輕之。
- (六)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為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

難,實無可取,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遭 詐騙人數15人及詐騙之金額、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時坦承犯行,然自陳無力賠償,迄未與如附表所示之人達成 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 智識程度、目前擔任機電工程外包人員、家中有2名未成年 妹妹及母親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惟其並未因此獲取對價,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所幫助之詐欺正犯雖向被害人詐得金錢,然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亦無庸為沒收之宣告。另被告並非提領詐欺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故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就此部分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寅○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妍蓁、楊景舜移送併辦,23 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華
 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7

28

29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 01 中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1 金。

-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4 附表:(新臺幣)

編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被害人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轉匯之第二層帳戶即本						
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案土銀帳戶		譗	據	及	百	碼
			匯 款 時 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عرب	1/3	~	^	-1
1	午〇〇	000年0月	112年3月1日	①5萬元	本案中信	無	無	午〇(	○於	警詢	中之	之證
		間/假投資	①12時32分	②5萬元	帳戶			述、	與詐	欺集	團万	戊員
			②12時33分					對話:	紀錄	(見	偵 5	字第
								46102	3號卷	第5	頁	、第
								12頁3	至第1	4頁	)	
2	丙〇〇	000年00月	112年3月2日	①5萬元	本案中信	無	無	丙〇(	○於	警詢	中之	之證
	(提告)	間/假投資	①9時22分	②5萬元	帳戶			述、	元大	銀行	及」	上海
			②9時26分	③5萬元				商業信	諸蓄	銀行	帳戶	卢之
			③9時31分	45萬元				交易	明細	表(	見信	貞字
			④9時34分					第500	)36 號	悉角	83	頁至
								第11	頁、	第27	頁	、第
								29頁	背面)	)		
3	200	112年2月2	112年3月1日	30萬元	本案中信	無	無	200	○於	警詢	中之	之證
		3日前某	11時45分		帳戶			述、	與詐	欺集	團万	戊員
		日/假投資						對話;	紀錄	、臺	灣上	上地
								銀行	匯款	申請	書	(見
								偵字:	第50	882號	皂卷	第7
								頁、	第 34	1頁	至第	第39
								頁)				
4	癸〇〇	000年00月	112年3月3日	15萬元	本案中信	無	無	癸〇(	○於	警詢	中之	之證
		間/假投資	10時4分		帳戶			述、	與詐	欺集	團万	戊員
								對話:	紀錄	、郵	政员	夸行
								匯款	申請	書 (	見化	貞字
								第 51	710	號卷	第	17

			_					
								頁、第18頁、第21頁 至第24頁、第13頁)
5	巳○○ (提告)	000年0月間/假投資	112年3月3日 11時4分	20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無	無	巴○○於警集學中之證 對話紀錄、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 影本(見偵字第5190 6號卷第19頁至第22 頁、第35頁至第37
6	辰○○ (提告)		112年3月1日 ①10時28分 ②10時32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無	無	頁、第27頁) 辰○○於警詢中之證 述、與詐欺集團成員 對話紀錄、存摺內頁 轉帳明細(見偵字第 53108號卷第13頁至
7	己〇〇 (提告)	000年00月間/假投資	①112年3月1 日10時48分		本案中信帳戶	無	無	第17頁、第18頁背面) 己○○於警詢中之證 述、華南商業銀行匯
	(從百)	间/ 假女 員	②112年3月2 日10時40分	℃30円 円	TKF			款回條聯影本(見偵字第53248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背面、第24頁、第25頁)
8	戊〇〇		112年3月1日 ①9時45分 ②9時47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無	無	戊○○於警詢中之證 述 (見偵字第53713 號卷第14頁至第15 頁)
9	庚○○		112年3月1日 ①9時44分 ②9時46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無	無	庚○○於警詢中之證 述、交易明細截圖 (見偵字第59822號 卷第6頁至第7頁、第 19頁)
10	子〇〇 (提告)		112年3月1日 ①9時59分 ②10時1分 ③10時8分 ④10時13分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無	無	子○○於警詢中之證 對無無不 對話紀錄、存調存款 歷史明細查詢59865號 卷第6頁至第7頁背 一次第17頁)
11	T00		112年3月1日 ①10時19分 ②10時20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3月1 日 10 時 30 分	30萬元	丁○○於警詢中之證 述、第一商業銀行存 提款明細表(見偵字 第60899號卷第7頁至 第8頁、第19頁)
12	甲〇〇 (提告)	112年2月2 4日某時/ 假投資	112年3月2日 13時53分	66萬8,916 元	陳冠鏵土 銀帳戶	112年3月2 日 13 時 57 分	67萬17元	甲○○於警詢中之證 述(見偵字第69095 號卷第7頁至第8頁背 面)
13	丑〇〇 (提告)	112年1月1 4日/假投	112年2月23日 9時41分	13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無	無	丑○○於警詢中之證 述、與詐欺集團成員

		資						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查詢(見偵字第5091
								2號卷第11頁至第13
								頁、第21頁、第23
								頁、第15頁)
14	辛〇〇	112年1月	112年3月2日	①5萬元	本案中信	無	無	辛○○於警詢中之證
	(提告)	初/假投資	①9時21分	②5萬元	帳戶			述、與詐欺集團成員
			②9時22分					對話紀錄、網路銀行
								轉帳紀錄(見偵字第
								57868號卷第4頁至第
								5頁背面、第28頁至
								第37頁背面、38頁背
								面)
15	<del>1</del> 00	111年間/	112年3月1日	10萬元	本案中信	無	無	壬○○於警詢中之證
		假投資	12時11分		帳戶			述、與詐欺集團成員
								對話紀錄、假投資AP
								P翻拍照片、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
								申請書(見偵字第59
								537號卷第19頁至第2
								0頁、第40頁背面、
								第35頁)